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002號

上訴人 漢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林臻

上列上訴人因與潘英豪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0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範圍關於財產權（即請求金錢給付）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；關於非財產權（即請求公開登載澄清聲明）

01 部分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,500元，共計2萬8,275元。茲命  
02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  
03 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 
06 民事第十八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08 法官 陳 瑜

09 法官 賴彥魁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 
13 書記官 高瑞君